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家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(台端原提出之匯票抬頭誤繕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無法入國庫，將隨本裁定退回，請再補正正確之抬頭匯票)

二、債務人陳家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